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李榮昌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
電子信箱：wa-02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「應用美學基礎班—燈光設計」第2期課程表1份
(34529045_113300575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處113年度「應用美學基礎班—燈光設計」第2期
課程第2次報名事宜，請轉知貴屬人員踴躍報名，並請於
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及本處「美學漫遊-
臺北美學」公務應用班期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事項如下（課程表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授課講座：朱文英老師（一隱照明設計有限公司主持設
計師）。

（二）上課日期：113年11月22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50分。

（三）上課地點：公訓處E區E301電腦教室。

三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實體班期
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
tw/personnel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（班期代碼：B00621）完成線
上報名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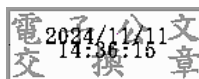
成功高中 1131111



MQAA1136013313

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